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其他类运行流程图

（房地产开发企业登记备案）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详见权限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登记备案办理申请材料。

→

申 请

↓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级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，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← →

↓ ↙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↓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↓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。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5633659；监督电话：0854-5631341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（2009年修正）

法定期限：30个工作日；承诺期限：15个工作日

**房地产开发企业登记备案一次性告知书**

1.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；

2.固定的经营场所所在地证明材料；

3.注册资本证明；

4.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。